

# 我市首个客运卫星站迎宾

## 两年内将再建16个

本报讯(记者 王文霞 通讯员 汪军)昨日,郑州首个客运卫星站——中州大道北环客运卫星站正式启用。未来两年,我市还将建设16个客运卫星站,方便群众出行。

客运卫星站是指在与市内汽车站有一定距离、有一定客流出行需求的城市周边所建设的小型客运站,选址城乡接合部,出入市口附近,与城市公交、出租等其他运输方式衔接良好,具有占地少、投资小、规模小、便民利民的特点。主要服务接纳与市区汽车站同方向途经车辆。

据介绍,未来两年内,郑州交运集团将按照每个卫星站300万元左右的投资,在郑州市建设16个客运卫星站,构建以中心站为核心层,以东站、西站、南站、北站、总站为紧密层,以城乡接合部卫星站为辐射层的客运场站网络布局。明年将开建郑密路、郑尧高速公路客运卫星站。

昨日启用的中州大道北环客运卫星站位于中州大道森林公园北500米,设计日发班次500班,主要以发往濮阳、安阳等黄河以北方向车辆为主。

## 出租车综合服务区投用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通讯员 李羽)昨日,郑州首个具备加气、修车、餐饮、座套更换、免费饮水、换零等功能出租车综合服务区正式启用。

综合服务区位于西三环与长江西路交叉口往北300米路西,能同时容纳8辆汽车加气,共有28名员工为司机服务。站内设置有洗车区,安装有太

阳能热水器,还设有医疗室、休息室、座套换洗室和可供十人同时就餐的餐厅。

据介绍,目前,市交运委和市客运管理处正在积极运作其他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建设,2012年年底,还将有2~3个综合服务区建成投用,争取两年内建成十余个出租汽车综合服务区。

## 走基层解难事 工会双节送温暖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司雯)昨日,全市2012年“双节”送温暖活动全面启动。市委常委、统战部部长王跃华,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市总工会主席李元法出席启动仪式。

今年我市送温暖活动主题“走基层,访群众、解难事,送真情”。市总工会要求,各级工会组织要对全市困难职工的具体情况做到困难职工人数清、家庭情况清、困难原因清、帮扶需求清。对于有困难的职工家庭,不仅给予物质上的救助,还要结合精神需求,实际困难进行有针对性帮扶救助,切实实现帮扶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 乱贴乱画影响市容 明年起可罚两千元

本报讯(记者 裴其娟 实习生 张胜杰)《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将于2012年1月1日起实施,昨日,我市在绿城广场举行了声势浩大的宣传活动,市领导周长松、朱是西、党普选出席。

为进一步规范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工作,我市在废止原有两部条例的基础上,重新制定了《郑州市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规范了市容管理和环境卫生管理责任制,并提高了处罚标准。其中,在城市道路、立交桥等设施以及树木上涂写、刻画和张贴标语、宣传品及小广告等,处以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活动现场,市城管局组织了70余块宣传展板,并向群众发放宣传品,设置咨询台接受市民咨询。

## 农民工团购火车票 服务窗口昨起开放

本报讯(记者 王红 实习生 司雯)昨日起,今年郑州农村人力资源中心市场首次开设的“农民工团体火车票登记处”窗口比原计划提前9天开放,20人以上的进城务工人员都可在此“团购”火车票,不仅不收代办手续费,还能提前10~15天出票。

窗口开设期为40天,由企业统计人数后,提前15天办理申请登记,登记处当天即将登记信息上报铁路部门。咨询电话:67887660。

## 郑州市国土资源局公示

挂牌时间:2011年12月19日至2011年12月30日  
郑政出[2011]87号土地,位于冉屯路北、化肥东路东,使用权面积32089.54平方米,竞得人为郑州燃气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成交价19735万元。  
郑政出[2011]88号土地,位于绿叶路南、丰川街东,使用权面积98496.79平方米,竞得人为河南中原四季水产物流港股份有限公司,成交价4243万元。  
2011年12月30日

|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   |
|--|---|
| 2012年1月9日—1月15日检修对外停电公告  |   |
| 10日 0:00~8:00 月10板福寿一配线、福寿一配100、福寿一配3板胜南9、福寿一配6板I福寿一车广联、福寿一配7板I福寿一塔一联、福寿一配14板(空板、月26板)(中州商场、火车站综合办、长途车站等一带) 0:00~6:00 金领时代一配3板时光眼科医院基建民政厅办公楼(渭10板)(时光眼科医院等一带) 6:00~18:00 杨44板1罗马假日一配线(罗马假日小区等一带) | 管委等一带) 6:00~18:00 孟2板华林一配4板华林一二联(华林都市家园等一带) <b>备注:</b> (因停电检修造成用户不便,请谅解。) 1.对用户恢复送电完毕时间均按上述检修结束时间延后2小时,若遇大风雨雪天气等原因不停,详见手机短信平台通知,有自备发电机的用户应做好严格的隔离措施,严禁返电至停电线路上,否则由事故造成单位负责。 |
| 11日 0:00~8:00 南阳路一配5板I南阳一金二联、金二配100。(西37)(生外贸局、公交总公司、金桥宾馆、市政工程公司照明、市政公司等一带) 0:00~8:00 河岸花都配11板贺镇209开关以后(贺18板)(河岸花都小区等一带) 8:00~20:00 瑞达二柜3板“彩虹花园4”(秦24板)(思达高科、八达空调、市政垃圾处理站、市政苗圃、彩虹花园等一带)          | 2.河南郑州供电公司值班电话: 电力客服中心 95598 河南省电力公司95598供电服务网站: http://www.95598.ha.sgcc.com.cn/ 3.以上停电公告可通过95598自动语音查询系统查询,或通过95598供电服务网站查询   |
| 12日 0:00~8:00 外环二配9板文外5(文5板)及外环二配100(中华大厦、歌亿房地产、丹尼斯A地块、东区  | 河南郑州供电公司 2011年12月31日  |

## 助推消防网格化管理 1600万装备配发基层

本报讯(记者 王娟 刘伟平)昨日,我市消防基层网格化装备器材发放仪式举行,价值1600余万元的消防装备发配到办事处、社区等基层,用于加强基层消防力量,助推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

基层社区的消防网格精细化管理工作,是

开拓社会化消防、凝聚社会各界力量全力稳控火灾形势的又一举措。

昨日首批发放的装备包括10辆多功能消防车、20辆高压细水雾消防摩托车、100台高压细水雾灭火装置、500套消防器材等,总价值1600余万元。

## “三个到位”服务流动人口

本报讯(记者 杨学栋 通讯员 王西平)近日,省计生委对郑州日报社区流动人口进行了抽查,被抽查人员全部纳入社区管理。郑州日报社区对流动人口的管理和服务工作受到省计生委肯定。

郑州日报社区用管理、服务、帮扶“三个到位”服务流动人口,让外出者放心,让外来者安心。

管理到位。为进一步完善流动人口管理档案,郑州日报社区加快流动人

口信息化建设步伐,将外出和外来人员基本信息全部输入软件系统,建立台账,方便查询管理。

服务到位。按照流动人口管理档案及系统信息,结合辖区医疗机构,采取个性化指导方式,聘请医生为外来人口免费健康检查。

帮扶到位。根据外出人员家中实际情况,社区倾力相助,进行帮扶。对初来乍到的外来人员,积极帮助他们为子女联系学校、介绍岗位等,推动了工作的开展。

#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

### 郑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201号

《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业经2011年8月2日市人民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公布,自2011年12月24日起施行。

代市长 吴天君 2011年12月24日

**第一条** 为规范行政执法行为,确保行政执法行为合法有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结合本市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许可、行政审批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酒类流通备案登记,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二)郑州市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施工许可、竣工验收报告备案,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三)郑州市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建设项目防治污染设施竣工验收,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四)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建设用地规划选址意见书、建设工程规划许可,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但,涉及城市道路、轨道交通、给排水、电力、燃气、热力、通讯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的除外;

(五)郑州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城市户外广告设置审批,占用挖掘城市道路、河道或占用挖掘改动迁移其它市政设施审批,城市建筑垃圾处置核准审批(城市垃圾经营性清扫、收集、运输、处理服务许可证,

城市垃圾车辆运输许可证)、渣土运输双向登记卡的办理,城市排水许可证核发,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六)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砍伐城市树木、移植树木、修剪园林绿化植物审批(一次性砍伐树木10株以上、砍伐或移植泡桐梧桐树等速生树种胸径70厘米以上及其他树种胸径50厘米以上、砍伐50年以上树龄、砍伐或移植古树名木的除外),临时占用城市绿化用地及沿街花坛、花带、草坪审批(一次性占用、拆除绿地500平方米以上的除外),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七)郑州市民政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民间社会组织的登记,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八)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指标内计划用水指标的核定事项,郑东新区管理范围河道内建设项目审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九)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洗车业审批事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十)金水区、管城回族区民族事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清真牌证的核准,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实施。

**第三条** 在郑东新区管理范围内,下列行政处罚事项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委托实施:

(一)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水务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二)郑州市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部门可以将违反烟花爆竹经营(零售)审批管理违法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三)郑州市新闻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非法销售出版物(盗版光碟、盗版图书等)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四)郑州市商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酒类流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五)郑州市市政管理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市容、环境卫生、市政设施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六)郑州市城市园林绿化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绿化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七)郑州市户外广告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户外广告设置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八)郑州市城乡规划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乡规划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九)金水区、管城回族区城市养犬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城市养犬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十)郑州市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将工商管理方面对无照商贩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综合执法局实施;

(十一)郑州市机动车修配行业管理机构可以将违反洗车业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四条** 郑州市审计主管部门可以将审计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相应行政执法事项,委托郑东新区管理委员会或其依法成立的符合法定条件的组织实施。

**第五条** 在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设立的特殊区域管理机构管理范围内,市、县(市、区)人口与计划生育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计划生育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实施。

**第六条** 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年度用水计划指标、计划用水单位增加临时用水指标的行政审批,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实施。

**第七条** 郑州市水务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将违反节约

用水取水设施计量、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法律、法规、规章行为的行政处罚,委托郑州市供水节水技术中心实施。

**第八条** 按照本规定进行委托的,委托机关与受委托单位应当签订委托书。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行政机关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受委托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委托行政执法的范围、权限、委托行政执法的依据,委托行政执法的期限,委托双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内容。委托机关、受委托单位的法定代表人应当在委托书上签字,委托书上应当加盖双方单位行政印章。

行政执法委托书签订,应当报市人民政府法制机构审核。

**第九条** 委托实施行政执法的,委托机关应当将委托机关和受委托执法单位的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以及委托执法的范围、权限、期限以及法律依据等进行公告。未经公告,行政执法不得委托实施。

**第十条** 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应当在委托的范围、权限内,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执法,不得再委托其他机关、组织或者个人实施。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行政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第十一条**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审批和行政处罚的,受委托机关或者组织中从事行政执法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第十二条** 委托行政机关应当加强对受委托行政机关、组织实施行政执法情况的监督检查,每年向市人民政府报告一次委托实施情况,并对委托实施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第十三条** 本规定第四条所称特殊区域,是指经依法批准设立的未单独设立一级政府的各类开发区、产业集聚区、保税区和城市新区。

**第十四条** 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 关于《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的说明

郑州市人民政府法制办公室

为解决郑东新区等政府派出机构和市直有关部门委托行政执法无法律依据而拟出的政府规章。市政府按照立法程序规定,根据各方面的反馈意见,经认真研究,并作了多次修改完善,形成了《郑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委托实施部分行政执法事项的若干规定》(以下简称《规定》)。2011年8月2日市政府第62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并于2011年12月24日施行。市政府法制办有关负责人现就有关情况和问题说明如下:

**一、颁布的必要性**

郑东新区等特殊区域管理,作为市政府派出机构,行使区域内的经济管理权限,行政执法工作按照我国目前法律、法规规定,执法主体由市、县(市、区)政府相关部门行使。由于各个特殊区域的管委会不具有一级政府的职能,这一法律规定,就限制了管委会不能作为行政执

法主体。为解决这一体制矛盾,市政府法制办慎重研究,认为依法实行委托,是解决问题的合法、有效的途径,也按照《行政处罚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的规定,陆续解决了一些系统和领域的行政执法问题。从目前情况看,实行委托执法难度较小。这次郑东新区等区域的执法问题发布这一政府规章,就是采取规章委托执法这一途径解决执法问题。

**二、需要说明的几个具体问题**

(一)关于委托手续的办理 严格按照《郑州市行政机关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办法》(市人民政府令第173号)规定的条件、程序和此次委托行政执法事项签订委托书,经市政府法制办审核后,报经市政府同意进行执法主体公告后方可行使行政执法权。

(二)关于受委托方与委托方的法律职责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经培训、考试考核合格,取得《河南省行政执法证》,方可上岗执法。

受委托单位在委托范围和权限内应当以委托机关的名义实施行政许可和行政处罚,不得再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执法时应当使用加盖委托机关印章的行政执法文书,罚没款项及收取的相关费用按照罚缴分离和收支两条线的规定缴入财政专户。

受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单位未正确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或者超越委托范围、权限、期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委托机关应当责令改正;情节严重

的,委托机关可以暂停或收回委托,并向市人民政府备案。

**三、关于违法责任追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市政府法制机构责令其改正,工作人员持有《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的,按照规定程序收回《河南省行政执法证》;符合行政处罚条件的,由有关部门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审核、批准,擅自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

(二)提供虚假材料获取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批准的;

(三)超越委托范围、委托权限、委托期限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的;

(四)委托实施行政许可、行政处罚造成严重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